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317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梅州 500 千伏五华 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 500 千伏五华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 500 千伏五华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位于梅州市境内。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新建 500 千伏五华变电站：建设 1 台 1000 兆伏安主变压

器，500 千伏出线 4 回，220 千伏出线 12 回。变电站总征地面积约 11.11 公顷，其中围墙内占地约 6.57 公顷。

2、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本工程将上寨～嘉应甲线和乙线开断后 π 接入五华变电站，形成五华至上寨甲线（单回）、五华至上寨乙线（单回）及五华至嘉应甲乙线（同塔双回），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31.5 公里。其中，嘉应侧线路路径长 11.5 公里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段长 9 公里，单回路架设段长 2.5 公里；上寨侧线路路径长 20 公里，采用两个单回路并行架设，其中上寨甲线侧长 10.5 公里，上寨乙线侧长 9.5 公里。工程需拆除原上寨至嘉应甲乙线长约 1 公里，拆除杆塔 3 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《关于梅州 500 千伏五华（兴宁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0]1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

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12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